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20/Add.1/Corr.1
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1999年11月15日至26日在累西腓 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增 编

第二部分：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更 正

第 31 页，第 6/COP.3 号决定 应修改如下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10/COP.1 号和第 10/COP.2 号决定，

还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b)和(c)项以及第 24 条和第 26 条，

1. 欢迎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提出了不平常数量和质量的报告以及秘书处为汇编和综合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作出的努力；

2. 注意到为审议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举办的小组讨论会；

3.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和深入分析在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和将在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便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步骤作

出结论和提出具体建议；

4. 忆及缔约方的报告连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按照其职权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应是缔约方会议审查执行情况的基础，因此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供第四届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时使用；

5. 请缔约方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以书面提出是否需要设立一个委员会来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提议和建议，这些提议和建议将由秘书处汇编和总结后予以分发，以便进一步发展现有审查制度，便利第四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必要时还可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和作出决定；

6. 请《公约》执行秘书为上述特设工作组履行其职权和在第四届会议上开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 -- -- --